

國立臺南大學「AI機電系統」微學程設置要點

109年1月8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9年3月25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本設置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「AI機電系統」微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微學程）規劃之課程由本校理工學院、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、電機工程學系、數位學習科技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開設。
- 三、學生修習本微學程需要先經過申請，至少修習 12 學分，且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碩士班之應修科目。累積達 12 學分即可申請本微學程證明書。
- 四、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在學學生均可申請選修本微學程。
- 五、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，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修習本微學程之科目成績，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課程認列為各系專業必、選修課程與否，由學生所屬系所審核決定。
- 七、學生在未登記修習本微學程前，若已修過本微學程之某課程，其修得科目與學分數得由理工學院送本微學程開課系所審定後，計入本微學程修課學分，不必再度修習。
- 八、未來得依學生修課需求或實際開課情形，經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、電機工程學系、數位學習科技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調整課程。
- 九、本微學程設置要點，經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、電機工程學系、數位學習科技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AI機電系統」微學程課程表

課程屬性	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單位
必修	人工智慧概論	3	理工學院
專業課程	演算法	3	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/資訊工程學系/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
	機器人學	3	資訊工程學系
	影像處理	3	數位學習科技學系
	電機驅動與設計	3	電機工程學系
	感測器與自動化設備	3	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
	模擬器系統整合	3	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